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祉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72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M18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131918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918612_1897295_機關版-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事項.pdf、1918612_1897295_廠商版-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告知書.odt）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事項」及「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
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9月25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131897295號函辦
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
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
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
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所稱「一定金額以
下」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於107年12月10日公告並自同年月
13日生效，指每筆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
助或交易廠商合計不逾10萬元。

三、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

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爰機關辦理15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以逕洽廠商方式辦理時，若交易對象具有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者，恐有牴觸本法第14條規範之虞。

四、鑑於上開規定及強化小額採購作業預警機制，本府爰訂定旨揭「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並請所屬各機關學校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小額採購案件，於交易成立前提供交易對象「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或口頭告知前開內容，使其瞭解自身權益資訊，避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副本：

